# 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HT-KP-CZFD-202109-4600

买受方(甲方): 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出卖方(乙方):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双方煤炭购销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煤炭数量、质量

数量(T)	全水分(%)	挥发分(%)	热值(kcal/kg)	硫分(%)
	Mt	Vdaf	Qnet, ar	St, d
15000	≤10	14-25	4600	≤0.8

#### 第二条 煤炭质量和数量的验收标准及方法

- 1、煤炭数量验收以甲方过磅计量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由甲方在乙方持有的 甲方出具的调运单上注明甲方过磅重量并签字。
  - 2、煤炭质量验收以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化验方法进行。
- 3、自供煤第二日起, 乙方应每日安排专人到甲方燃料管理部查阅化验结果, 一日内未查阅者, 视为认可化验结果。
  - 4、甲方有权对日供煤量根据需求进行调整,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第三条 供煤期限、收货人、交货地点、煤价、运输方式及运费
  - 1、供煤期限: 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20日
  - 2、收货人: 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交货地点:收货人指定煤场。
  - 4、符合本合同煤质的煤炭,不含税到厂价:834元/吨。
- 5、运输方式:采取公路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根据漳泽电力董发[2019]450号文件精神,山西同泽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承运单位)。
  - 5、运输费用:运费为12元/吨(不含税),运费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结算价格及考核

## 1、热值加权结算价格

13 Million decard by the					
热值范围	单价	热值范围	单价		
(kcal/kg)	(元/Mcal)	(kcal/kg)	(元/Mcal)		
≥4800	0.181630	≥4530	0.180481		
≥4700	0.181577	≥4520	0.180331		
≥4600	0.181521	≥4510	0.180184		
≥4590	0.181372	≥4500	0.180035		
≥4580	0.181224	≥4400	0.178545		
≥4570	0.181076	≥4300	0.177053		
≥4560	0.180927	≥4200	0.175559		
≥4550	0.180778	≥4100	0.174060		
≥4540	0.180629				

注: 1、供煤热值在 4800kcal/kg 及以上的,统一按 4800kcal/kg 热值进行结算。2、供煤 热值低于 4100 kcal/kg 以下的,每低 100kcal/kg 在上一级考核值基础上增加 10%的考核 值进行考核。3、结算价格不含税。

- 2、煤炭价格随市场价格的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 3、乙方实际到货的硫高于合同约定的硫时,硫按当日考核,根据当日供煤化验结果, 每高 0.1%, 坑口价格下调 5 元/吨(不含税)。
- 4、根据当日供煤化验结果, 乙方实际到货热值低于合同热值 300kcal/kg 以上时(不含 300kcal/kg), 当日考核 10 元/吨(不含税)。
  - 5、水分按当日考核。考核标准: (1) 水分≤10%,不考核; (2) 10%<水分≤11%, 每超



- 0.1%, 考核 0.3 元/吨; (3) 水分>11%, 每超 0.1%, 考核 1 元/吨(不含税)(以上考核分段累计计算)。
- 6、挥发分按合同期加权值进行考核,每超出规定范围±1%时(含±1%),坑口价格下调0.5元/吨(不含税)。
- 7、乙方请于收到化验结果报告当日回复甲方是否认可化验结果。热值有争议时,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查申请。按照甲方热值争议管理办法处理。
- 8、在本合同期内, 乙方合同量的兑现率必须达到 90%(含 90%)以上, 兑现率为 80%-90%(含 80%), 扣除 20%履约保证金; 兑现率为 70%-80%(含 70%), 扣除 30%履约保证金; 兑现率<70%,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于收货人导致合同兑现率低的除外)。
- 9、甲方可根据供煤中含有中煤、泥煤、大块矸石(直径超过50毫米)、杂物作出扣吨 处理。

####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 1、在供货期内,根据交货地点出具的每批次收货数量证明,乙方(卖方)向甲方(买方)办理货权转移手续,货权转移手续办理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买方)根据合同基础价和货权转移数量,以现汇或银承的方式向乙方(卖方)支付货权转移数量总煤款的85%。
- 2、最终结算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乙方(卖方)在结算单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买方)开具全额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买方)在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卖方)付至货款总额的98%;2%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后再向乙方(卖方)支付。如最终结算时间超过初次付款60天,先办理预结算并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买方)开具全额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如因煤炭质量问题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损害等情形,由乙方(卖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买方)代乙方(卖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买方)有权向乙方(卖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费)。
- 4、开票及收款信息

甲方 (买方) 开票信息:

名称: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MA491AW5XP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326 号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银行账户: 15000090281084 联系电话: 027-87260832

行号: 307521005712 乙方(卖方)收款信息:

名称: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309040160000418448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解除

- 1、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变更合同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内容。
- 2、连续三天甲方化验热值低于合同热值 500kcal/kg 及以下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掺假作弊等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要求乙方 纠正其违约行为;若乙方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自行承担。
- 4、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未供煤或日供煤量连续三天未按照甲方要求供煤的,甲方有权中 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指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和法律法规调整。由于



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可以免除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未履行合同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消除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权威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 第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会:同专用

或授权代表人1.05

联系人: 张茜

电话:18696171012

邮箱: zhangqian@htmytz.com

银行账户: 005091000022305

开户行: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税号: 91420000MA491AW5XP

乙方(章): 鲲鹏(舟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姚薇

电话:15801269907

邮箱: yuhling@163.com

银行账户: 3309040160000418448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税号: 92330901MA2A36L81R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